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 劳动争议 司法解释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Labor Dispute  
and Related Legal Norms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及 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ISBN 7-80161-367-8

I. 劳… II. 最… III. 劳动争议—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5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7218 号

##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3315316(责任编辑) 64813540(出版部)

64813518 64813514(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9 千字

印 张 5.5

印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67-8/D·367

定 价 1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编选说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说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已经出版的《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深受读者欢迎。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系该丛书之一。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4月16日公布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发展以及保护企业经营者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本书收录了该司法解释的标准文本，同时汇编了相关的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司法解释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等，便于法官、律师及广大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这一司法解释及相关内容。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七月

## 目 录

### 一、劳动争议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16 日) ..... ( 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19 日) ..... ( 6 )

附：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 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20 日) ..... ( 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  
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7 月 21 日) ..... ( 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

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  
的批复

(1998年9月2日) ..... (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  
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  
的解释

(2000年7月10日) ..... (11)

##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 .....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6日) ..... (95)

劳动部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  
问题解释》的通知

(1993年9月23日) ..... (10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

问题解释 ..... (102)

劳动部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

---

|                              |       |
|------------------------------|-------|
|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
| (1995 年 8 月 4 日) .....       | (108) |
| 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       |       |
| 问题的意见 .....                  | (108) |
| 劳动部                          |       |
| 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      |       |
| 通知                           |       |
| (1994 年 12 月 3 日) .....      | (129) |
| 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     | (129) |
| 劳动部                          |       |
| 关于印发《集体合同规定》的通知              |       |
| (1994 年 12 月 5 日) .....      | (132) |
| 附：集体合同规定 .....               | (132) |
| 劳动部                          |       |
| 关于发布《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      |       |
| 办法》的通知                       |       |
| (1995 年 5 月 10 日) .....      | (139) |
| 附：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 | (139) |
| 劳动部                          |       |
| 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       |
| (1996 年 8 月 12 日) .....      | (142) |
| 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         | (144) |
|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       |
| (1999 年 11 月 23 日) .....     | (160) |

## 一、劳动争议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14号

(2001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就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 （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

生的纠纷。

**第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情况予以处理：

（一）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应当受理；

（二）虽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但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其他案件，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劳动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以当事人的仲裁申请超过六十日期限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确已超过仲裁申请期限，又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四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的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审查，确属主体不适格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五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纠正原仲裁裁决错误重新作出裁决，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八条**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均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先起诉的一方当事人为原告，但对双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一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双方就同一仲裁裁决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后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给先受理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其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

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对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列劳动者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共同被告。

**第十二条**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劳动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将承包方和发包方作为当事人。

**第十三条**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付

出的劳动，一般可参照本单位同期、同工种、同岗位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比照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赔偿劳动者因合同无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四）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根据《劳动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订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双方之间存在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并以原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对裁决中的部分事项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多个劳动者的劳动争议作

出仲裁裁决后，部分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裁决对提出起诉的劳动者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未提出起诉的部分劳动者，发生法律效力，如其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根据《劳动法》第四条之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等处理，或者因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予以撤销。

对于追索劳动报酬、养老金、医疗费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经济补偿金、培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案件，给付数额不当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变更。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有下列情形之一，并经审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不予执行：

（一）裁决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范围，或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三）仲裁员仲裁该案时，有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四）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人民法院在不予执行的裁定书中，应当告知当事人在收到裁定书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民事案件审判  
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19 日

法〔1999〕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全国地方各中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中级法院：

现将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

全国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二、提高民事案件审判质量应当进一步采取的若干措施**

会议认为，针对一些法院存在对部分民事合同效力的认定标准不一致，不注重依照程序法办案，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力度还不适应审判工作的需要，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权力案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超审限的积案数量过多，诉讼文书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解决。

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问题。劳动争议案件是随着我国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和劳动合同制度的建立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类型民事案件。劳动法确立了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一般原则，就是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必须以劳动争议仲裁作为前置程序。对于未经实质的仲裁程序审理，人民法院是否应予受理的问题，尚无明确规定。为了使劳动争议能够及时有效得到解决，对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的通知或决定、裁决的，可视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已对该劳动争议作出处理，当事人对该不予受理的通知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有的地方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时，将当事人之间是否订有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作为是否应交由仲裁裁决的先决条件，未区分劳动争议仲裁和商事仲裁或合同仲裁的不同性质，甚至出现了因当事人未订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裁定不予执行的情况，应予以注意和纠正。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20 日

法发〔1995〕29 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

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由哪个审判庭受理的问题，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劳动争议案件由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受理。1986 年 11 月 8 日法（研）复〔1986〕32 号批复第一条关于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暂由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受理的规定予以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  
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1日

法复〔1996〕10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5〕豫法执请字第1号《关于郑劳仲复裁字〔1991〕第1号复议仲裁决定书能否作为执行依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仲裁一裁终局制度，是指仲裁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没有提请再次裁决的权利，但这并不排除原仲裁机构发现自己作出的裁决有错误进行重新裁决的情况。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发现自己作出的仲裁决定书有错误而进行重新仲裁，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违背一裁终局制度，不应视为违反法定程序。因此对当事人申请执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复议仲裁决定的，应予立案执行。如被执行人提出申辩称该复议仲裁决定书有其他应不予执行的情形，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认真审查，慎重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  
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  
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法释〔1998〕24号

(1998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1次  
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1998年9月9日起施行)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8〕52号“关于未经劳动仲裁的劳动争议案件，当事人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精神，劳动争议案件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是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此复